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紀佳君（原名紀宛辛）

代 理 人 王芊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紀佳君（原名紀宛辛）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紀佳君（原名紀宛辛）前向各金融機構

01 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
02 款、保證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721,
03 432元（見本院民國114年4月9日橋院甯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04 司顯字第125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
05 3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之還款方案
06 而於113年4月11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
07 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12
08 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
09 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本
10 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24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5
11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
12 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任職於永固玻璃纖維強
15 化塑鋼有限公司，依113年12月至114年6月薪資條所示，此
16 期間薪資總額為215,250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30,750元，
17 而其名下有104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富邦人壽保險解約
18 金2,322元，113年度申報所得為301,829元，核每月平均所
19 得25,152元，斯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7,470元等情，有114
20 年12月19日陳報狀及所附薪資明細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1 書、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3年度稅務電子
22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
23 年12月24日陳報狀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
24 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
25 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表所示每月平均薪資3
26 0,750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結時（即113年12月至
27 114年6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8 (二)關於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支出部分：

29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31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1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2 2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
03 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

04 2.關於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支出部分，其主張需扶養
05 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9,624元，且自113年8月起
06 已未領取育兒津貼。查聲請人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110年8
07 月間生，於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
08 籍謄本、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09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0 等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1 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
12 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
13 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
14 下，故本院認定以113、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
15 2倍17,303元、19,248元為標準，則與子女父親分擔扶養費
16 後，聲請人113年度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8,652元為
17 度（計算式： $17,303 \div 2 = 8,65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
18 14年度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9,624元為度（計算
19 式： $19,248 \div 2 = 9,624$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
20 9,624元，就113年度部分尚屬過高。

21 3.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2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3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4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25 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26 準，113、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序為14,419元、
27 16,040元，1.2倍則各為17,303元、19,248元，則聲請人每
28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29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
30 上開標準計算，實屬可採。

31 4.綜上，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113年度每月

01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2 額後尚有餘額4,795元（計算式： $30,750 - 17,303 - 8,652 =$
03 $4,795$ ）；114年度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4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1,878元（計算式： $30,$
05 $750 - 19,248 - 9,624 = 1,878$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06 規定。

07 (三)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1年3月至113年2月）
08 收支部分：

09 1.聲請人主張任職於群俊企業社，依112年5月至113年4月薪資
10 條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34,405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2
11 7,867元，而其名下有104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於111、1
12 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03,000元、272,013元，核112年度
13 每月平均所得22,668元，斯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11,100元等
14 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5 表、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16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6月6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條在
17 卷可稽，則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總計為668,808元（計
18 算式： $27,867 \times 24 \text{月} = 668,808$ ）。

19 2.而支出部分，111至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均為14,4
20 19元，1.2倍則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
21 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
22 支出。經查：

23 (1)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準計算，應屬可
24 採。是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應以415,272元
25 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24 \text{月} = 415,272$ ）。

26 (2)關於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於111年3月至113年2月間扶養費部
27 分，亦應以上開各年度標準列計較為可採，則扣除每月領有
28 育兒津貼7,000元、兒少扶助2,197元，並與子女父親分擔扶
29 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4,053元為度
30 【計算式： $(17,303 - 9,197) \div 2 = 4,053$ 】，聲請人就此主
31 張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17,303元，尚屬過高。是以，其於聲

請清算前2年間所支出子女扶養費應以97,272元為度（計算式： $4,053 \times 24 = 97,272$ ）。

(3)綜上，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為512,544元（計算式： $415,272 + 97,272 = 512,544$ ）。

3.基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尚有餘額156,264元（計算式： $668,808 - 512,544 = 156,264$ ）。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四)聲請人自111年3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南宏

《附錄法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元)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 受償金額 (新臺幣/元)	依消債條例第 141條繼續清 償可再聲請免 責金額 (新臺幣/元)	依消債條例第 142條繼續清 償可再聲請免 責金額 (新臺幣/元)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32,181	19.3%	0	30,154	66,436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30,644	1.78%	0	2,782	6,129
裕融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24,647	59.52%	0	93,013	204,929
和潤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333,960	19.4%	0	30,315	66,792
合 計	1,721,432	100%	0	156,264	344,286